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8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同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俊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行銷委託契約書載明，該等服務報酬應於金融機構將貸得款項撥入委託人帳戶後給付，經命補正提出金融機構撥款證明，迄今仍付之闕如，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